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原由相對人乙委由保母照顧，因乙未支付保母費用，保母不願再照顧甲，遂由甲外祖母丙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接回照顧，丙於6月8日攜甲至警局表示經濟管教壓力大，社工提供急難救助金及育兒指導資源，以提升丙照顧能力，惟丙於16日再次報警表示甲難以照顧、經濟壓力大、衍生家庭糾紛，已無力照顧，社工觀察甲身上有多處傷勢，身體清潔度不佳，將甲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評估乙雖簽屬家庭處遇計畫，惟因乙於113年9月底與其同居人搬至臺中且預計長居，聲請人函請臺中家防中心查訪並提供親職教育輔導，目前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難以評估乙親職能力，另甲之父已另組家庭，尚待確認其照顧意願，甲無適當親屬可照顧，為甲之人身安全及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

01 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2號
02 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於本件安置之意
03 見，惟乙電話暫停使用，有113年11月29日電話記錄可憑，
04 審酌乙雖有照顧甲之意願，然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難以評估
05 其親職能力，甲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
0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陳靜瑤